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JLBY

吉林碧源生物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JLBY0001S-2022
代替Q/JLBY0001S-2019

人参饮品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BY0001S-2022
备案号	223502S-2022
有效期限	2022年09月26日至2025年09月25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9-10 发布

2022-09-10 实施

吉林碧源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编写格式按GB/T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本标准代替Q/JLBY0001S-2019《人参饮品》

本标准与Q/JLBY0001S-2019相比，修改内容如下：

- 1 范围中的“人工种植5年及4年生晒参”改为“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4年生）”，“人参饮料”改为“植物饮料”。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NY 318”改为“GB/T 19506”，“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改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GB/T 20882 果葡糖浆”改为“GB/T 20882.4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4部分：果葡糖浆”。
- 3.2 感官要求的表1中检验方法依据GB 7101标准的规定进行调整。
- 3.3 理化指标的表3中检验方法由“NY 318”改为“GB/T 19506”。
- 3.5 微生物限量的表4中取消了“金黄色葡萄球菌”指标。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参饮品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4 年生）为原料，辅以大枣、蜂蜜、白砂糖、果葡糖浆，添加苹果酸，经提取、调配、过滤、灌装、灭菌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植物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317	白砂糖
GB 188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L-苹果酸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 5009.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835	干制红枣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9106.2	包装容器 两片罐 第 2 部分：铝易开盖钢罐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T 20882.4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 4 部分：果葡糖浆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BB/T 0034	铝防盗瓶盖

QB/T 2142 玻璃容器 含气饮料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DBS22/ 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7号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人参应符合 DBS22/ 024 中的规定, 每 100mL 产品添加人参 0.2 克。
- 3.1.2 大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 3.1.3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3.1.4 L-苹果酸应符合 GB 13737 的规定。
- 3.1.5 白砂糖应符合 GB 317 的规定。
- 3.1.6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 的规定。
- 3.1.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浅黄色	取约 50ml 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于无色透明容器中, 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 鉴别气味, 用温开水漱口, 品尝滋味, 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
组织形态	澄清透明液体(长期放置有微量沉淀)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气味, 酸甜适口, 无异味	
杂质	无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人参总皂苷, mg/100mL	≥ 6.0	GB/T 19506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L	≤ 0.29	GB 5009.12
锌、铜、铁总和 ^a , mg/L	≤ 20	GB 5009.13, GB 5009.14, GB 5009.90
^a 仅适用于金属罐装产品。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mL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ml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ml	5	2	1	10	GB 4789.3
霉菌，CFU/ml ≤	20				GB 4789.15
酵母，CFU/ml ≤	2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L-苹果酸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量使用	——	GB 1886.40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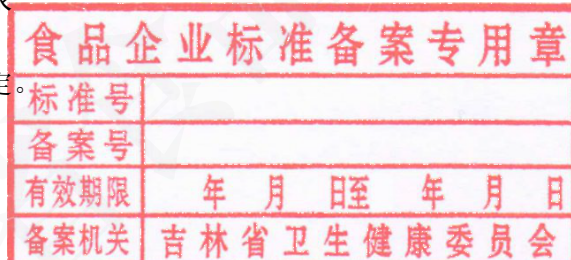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样，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罐（瓶），抽取 18 罐（瓶），9 罐（瓶）为感官、理



化、微生物检验样品，9 罐（瓶）留样备查。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人参饮品

配料表：饮用水、果葡糖浆、白砂糖、蜂蜜、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4 年生)、大枣，食品添加剂（L-苹果酸）

净含量/规格：50ml/瓶、240ml/罐或依据市场需求而定（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碧源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和联系方式：吉林省敦化市经济开发区宏大路 468-8 号，0433-6759111

生产日期：见罐底、瓶身

贮存条件：避免阳光直射，常温、阴凉、通风、干燥储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722240318823

产品标准代号：Q/JLBY0001S

食用方法：直接饮用，人参食用量不超过 3g/天，每 100mL 产品添加人参 0.2 克。

不适用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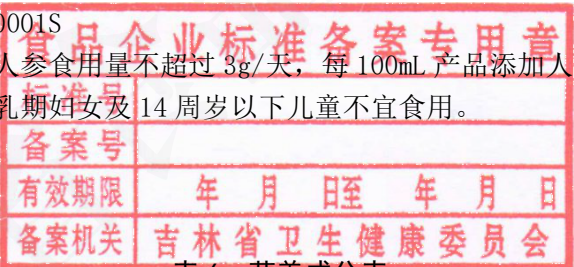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毫升	NRV%
能量	315 kJ	4%
蛋白质	0 g	0%
脂肪	0 g	0%
碳水化合物	15.3 g	5%
钠	30 mg	2%

8 包装

内包装用的易拉罐应符合GB/T 9106.2的规定。

内包装用的玻璃瓶、瓶盖应符合BB/T 0034和QB/T 2142的规定。

外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保质期

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储存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